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函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核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1、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金峰先生、万永兴先生及盛秀玲女士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3、同意提名李金峰先生、万永兴先生及盛秀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姜智敏

张豫生

贺佑国

2014 年 8 月 5 日